

## 內政部警政署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   □背景資料 份    □照片 張

■請立即發布    □請於 113 年 9 月 13 日發布

---

### 警政署依法推動「識詐」 編列相關預算分眾宣導

媒體報導內政部 114 年媒體業務費增加，其中主要在於識詐宣導經費。內政部警政署今（13）日說明，立法院在今年 7 月通過打詐新四法，警政署負責「識詐」宣導教育，擔任統籌並結合 16 個協辦機關；並且考量不同年齡族群訊息接收管道，警政署已規劃結合宗教、社團等民間組織辦理宣導活動，並持續強化分層、分眾、分齡宣導，因而編列相關預算落實識詐工作。

警政署今年識詐宣導經費為 1,535 萬 5,000 元，惟因應詐騙手法不斷翻新，故在投入經費更新識詐宣導影片、相關文宣，以及運用四大媒體通路推播下，經費已於 5 月用罄，警政署立即自第一預備金核撥 1,550 萬 6,000 元支援識詐宣導經費，讓宣導政策得以延續並及時應變詐騙集團推陳出新的詐騙手法，總計 113 年宣導經費為 3,086 萬 1,000 元。自 112 年起警政署逐年擴大編列經費加強辦理識詐宣導，依據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112 年 12 月公布「112 年年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工作滿意度調查」，民眾認同政府加強識詐宣導的滿意度達 77.8%，較 111 年度 69.3%，提升近 9 個百分比。顯見，提高識詐宣導通路預算，推播最新詐騙資訊，為政府提升民眾防詐意識重要工作之一。

警政署表示，114 年度編列宣導經費 2 億 3,491 萬 6,000 元，主要是新增「提升網路宣導」1 億 540 萬元，以及「電視節目宣導」1 億 1,600 萬元等 2 項。根據統計資料，「網路」是各類型詐騙案件的主要管道；全般詐欺案件中，以「網路傳送詐騙訊息」比例高達 87%，而其中最嚴重之「假投資詐騙案」，更高達 96%；因此特別在 114 年預算中增加網路宣導比重。此外，也規劃藉由電視節目廣告與民間團體合作方式，將反詐騙資訊擴大觸及各族群民眾，協助提升防詐意識，減少民眾財產損失。